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1.44 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 11.5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,244,4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